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协会章程（草案）

1. 总 则

- 1.1 **本社团的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简称：无人机协会或信息科大无人机协会）；
- 1.2 **本社团的性质：**由在校学生、自愿结成的进行与无人航空器技术相关的，集项目 开发、学术研究、知识教学、无人航空器业务服务于一体的技术类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1.3 **本社团的宗旨：**本社团以提升创新思维能力、激发学习研究兴趣、增长学生工程实践经验、扩充相关技术知识同时支持学生技术孵化及技术创业为根本宗旨；
- 1.4 本社团是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成员，接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的领导，接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团委和校学生会的监督管理，接受指导单位机电工程学院的指导。

2. 业务范围

2.1 活动地点

- 2.1.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及其他校区；
- 2.1.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相关实验室及校办工厂；
- 2.1.3 与社团有合作关系的校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及其工厂。

2.2 活动内容

- 2.2.1 以承接**校内课题**项目为基础，开发无人飞行器相关技术；
- 2.2.2 对社团成员进行无人机相关学科（航空、机械、电子控制、软件编程等）的**开放性教学培训**；
- 2.2.3 进行与无人航空器器相关的**专业技术论文、相关专利**的发表与申报；
- 2.2.4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承接社会上的无人飞行器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工作；
- 2.2.5 利用无人航空器，在校内外进行**非营利航拍服务**活动；
- 2.2.6 利用自身的**技术储备和平台优势**，结合行业实际的商业需求方向，不断帮助会员**孵化产品及企业**。

3. 会员管理制度

3.1 申请资格

- 3.1.1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或社团发展所必要的校外人士；
- 3.1.2 承认并**严格遵守**本社团章程及相关行政规定；
- 3.1.3 对社团活动拥有**足够兴趣与热情**。

3.2 入会程序

- 3.2.1 申请人经已有会员，向社团执行委员会提交入会申请表；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BISTU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Techn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3.2.2 通过行政能力测试、社团基础面试和志愿部门负责人专业面试后，确认岗位职责，并经社团执行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方可入会并加入相关部门；

3.2.3 确认加入的会员，个人信息由行政部更新至社团相关通讯录，并由行政部建立个人档案。

3.3 会员权利

3.3.1 社团成员享有参加社团内活动的权利；

3.3.2 社团成员享有对社团所有设备和文献的使用优先权；

3.3.3 社团成员享有对社团工作讨论，发表意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3.3.4 社团成员享有按程序加入或退出本社团的权利；

3.4 会员义务

3.4.1 执行社团执行委员会及所属部门的工作决议；

3.4.2 社团成员需遵守章程，维护本社团的团结和声誉；

3.4.3 社团成员需参加活动，为社团活动出谋划策；

3.4.4 社团成员应积极完成分配的工作，并及时向本社团相关工作负责人反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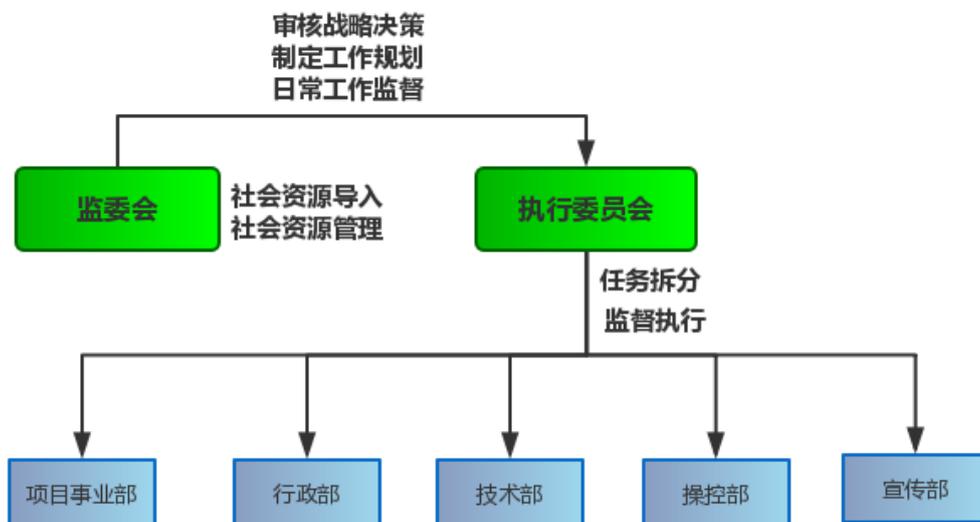
3.4.5 社团成员有义务推荐优秀人才进入社团当中，使社团不断壮大。

3.5 会员退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社团行政部部长和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通讯录并移交工作；

3.6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行为，经社团执行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讨论后，根据情况予以社团内处分或社团除名。

4. 组织结构及各执行机构干部的产生

4.1 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团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委会），最高执行决策机构是社团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最高监督检察机关是社团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执行机构为各职能与事业部门；



4.2 全委会的组成与权责



4.2.1 全委会的由社团**全体注册会员**组成，由执委会进行会议组织与筹备工作，由监委会进行会议程序监督工作；

4.2.2 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

4.2.3 全委会负责对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及各部门部长进行**选举（决定）**；

4.2.4 全委会负责对委员会委员、干部的**质询与罢免**；

4.2.4 全委会负责**审议并确定年度社团工作规划**；

4.2.5 全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注册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并产生合法决议。

4.3 执委会组成与权责

4.3.1 执委会设立**主席一名、秘书长一名、副主席一名、常务委员若干和委员若干**；

4.3.2 执委会负责**起草社团章程修改提案**；

4.3.3 执委会负责**起草年度社团工作规划**；

4.3.4 执委会负责**拆分下发日常工作并收集成果反馈**；

4.3.5 执委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决策并监督决策执行**；

4.3.6 执委会负责**组织召开全委会**，对社团年度计划、重大人事任免进行审议确定工作；

4.4 执委会成员的产生

4.4.1 执委会候选人须**参与社团工作至少一年**；

4.4.2 新任执委会主席由**上一届执委会内部会议**通过遴选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全委会进行**选举**，由全委会与会人员**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则候选人为正式新任执委会主席。如过**两次**选举，均没有任何候选人超过半数通过，为保证社团工作正常开展，以**票数最高**人选任**代理主席**，由新一届执委会另行组织会议进行选举。当执委会主席由于特殊情况，**被罢免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在选举出新任执委会主席前，由**副主席任代理主席**，履行主席工作职责与义务；

4.4.3 新任秘书长由**新任主席提名**，全委会**决定**。全委会**半数**以上通过，则候选人为新任执委会秘书长，如候选人得票未过半数，则为**代理秘书长**，由新一届执委会另行组织会议进行决定。在一般情况下**执委会秘书长同时任新任行政部部长**；

4.4.4 新任执委会副主席由**上一届执委会内部会议**通过遴选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全委会进行**选举**，由全委会与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则候选人为正式新任执委会副主席。如过**两次**选举，均没有任何候选人超过半数通过，为保证社团工作正常开展，以**票数最高**人选任**代理副主席**，由新一届执委会另行组织会议进行选举；

4.4.5 常务委员：由**新任主席提名**，全委会**决定**。全委会**半数**以上通过，则候选人为新任执委会常务委员。在一般情况下，执委会**常务委员为各部门部长候选人**；

4.4.6 委员：由**新一届主席提名**，全委会**决定**。全委会半数以上通过，则候选人为新任执委会委员；

4.4.6 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的岗位职责细则，参见**《社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

4.5 监委会组成与权责

4.5.1 监委会设立**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常务理事若干、理事若干**；

4.5.2 负责**审定执委会提交全委会的社团章程修改提案**；

4.5.3 负责**审定执委会提交全委会的年度社团工作规划草案**；

4.5.4 负责收集全委会成员对**执委会成员、部门干部**的检举，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查、临**



时任免，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建议书提交执委会和全委会做最终任免决定；

4.5.5 负责监督执委会成员和部门干部的日常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果，并根据情况向执委会及全委会提交人事任免建议书；

4.5.6 对社团进行校外资源的对接、导入及校外资源的管理；

4.5.7 对社团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不良财务行为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处理意见；

4.5.8 对本章程及章程中涉及的关键社团制度进行最终解释；

4.5.9 当会员违反本章程及涉及的相关规定，或会员间对本章程及涉及的相关规定出现分歧或纠纷时，按照规定作出裁判。

4.6 监委会成员的产生

4.6.2 监委会候选人须累计参与社团工作3年以上，或为社团孵化企业、合作单位、指导单位的授权代表，或为对社团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校内外人士；

4.6.3 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由监委会通过内部选举确认候选人名单（理事长与副理事长须为**本校毕业生或教师**、同时有**本社团指导老师或执委会主席工作经验**），提交全委会进行决定，由全委会与会人员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则为新一届监委会成员名单。如全委会未通过名单，则由监委会内部选举更改名单后再次提交，直至通过为止；

4.6.4 监委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参见《**社团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

4.7 各部门组成与权责

4.7.1 社团目前共有四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部、技术部、操控部和宣传部；一个事业部门，为：项目事业部；

4.7.2 各部门设立部长一名、助理部长一至两名、干事若干，并从校内外聘请部门专业顾问若干；

4.7.3 各部门因分工不同，各自拥有不同的专业职能，但总体上负责执行执委会工作决议，完成执委会下发的工作任务，实现每年的社团年度工作规划。具体部门及岗位分工，参见《社团各部门职能》及各部门岗位职责细则。

4.8 部门干部的产生

4.8.1 行政部部长由新一届执委会秘书长（或代理秘书长）自动兼任；

4.8.2 其余部门部长，由新一届执委会根据新一届执委会常务委员及委员名单，通过内部评议后确认候选人名单，通过监委会审核后，提交全委会决定；

4.8.3 助理部长由新任部长推荐，通过执委会审核后，交由行政部进行备案；

4.8.4 部门干事及其职责划分，由各部门内部讨论确认后，交由行政部备案；

4.8.5 部门顾问及其职责划分，由各部门内部讨论确认后，正式发顾问聘任通知并交由行政部备案。

5.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5.1 社团经费来源包括：社员会费、学校拨款或专项资金、在核准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服务的收入、合作企事业单位赞助款；

5.2 本社团按照校团委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用于日常行政开支；

5.3 社团日常经费账户由行政部统一管理。必须用于本章程和相关规定范围内的社团事业发展，由执委会分配预算并由监委会监督，不得挪作他用；



- 5.4 社团账户记账及审批制度，参见《**社团财务申请及审批支出细则**》；
- 5.5 本社团换届前，上一届**社团执委会**须接受上一届**社团监委会**财务审计，并由上一届**执委会主席**作为代表，向**全委会**汇报上一届**执委会**期间的**财物开支情况**及相应成果。

6. 章程的修改程序

- 6.1 对本章程的修改提案，由**社团成员**向**执委会**或**监委会**提交**书面建议**，由**执委会**组织**召开全委会**讨论并**投票**，经**全委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后，提交**监委会**审核，经**监委会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在内的半数以上**人员投票通过后生效；
- 6.2 生效后**新章程**须由**执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宣读**并组织**会员学习**。

7. 附则

- 7.1 本章程未涉及的细节制度，参见**相应的行政细则**（包括《**社团工作基本要求**》、《**社团年度选举大会及工作评审会议细则**》等）；
- 7.2 本章程经**社团全体委员会**表决通过；
- 7.3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社团监督委员会**，当涉及到违反本章程或对本章程产生理解分歧时，由**监督委员会**组织**仲裁**工作；
- 7.4 本章程自**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